

证券代码：834531

证券简称：信友咨询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NINGXIAXINYOU OVERSEEING CONSULTATION  
MANAGEMENTCO.,LTD.

（住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银川IBI育成中心  
1号楼12层1203室）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推荐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优先股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自行咨询各自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备案机关对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优先股发行事项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备案。

## 重大事项提示

一、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银川育成凤凰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公司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三、本次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16 万股优先股（含），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含），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种类为固定股息率、可累积、非参与、设回售及赎回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为 100 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票面股息率为 8%/年。本次优先股的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条款详见本预案“第二节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五、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优先股股东具有回售权，因此，在会计处理上将全部计入金融负债。

六、提请关注风险，详见“第三节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七、本预案已在“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五、发行人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八、本次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目的	8
一、	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	8
二、	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8
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	9
一、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9
二、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存续期限	9
三、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9
四、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0
五、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11
六、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12
（一）	股息发放的条件	12
（二）	股息支付方式	13
（三）	股息累计方式	13
（四）	剩余利润分配	13
七、	赎回及回售条款	13
（一）	赎回权及回售权的行使主体	13
（二）	赎回及回售条件及赎回期	14
（三）	赎回及回售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15
（四）	赎回及回售事项的授权	15
八、	表决权限制	15
九、	表决权恢复	16
（一）	表决权恢复条款	16
（二）	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16
（三）	恢复条款的解除	17
十、	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17
十一、	评级安排	18
十二、	担保安排	18
十三、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转让的安排	18

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18
十五、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8
十六、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的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8
第三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20
一、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	20
二、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20
三、普通股股东清偿顺序靠后的风险	20
四、税务风险	21
第四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
二、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措施	23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4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	24
二、对公司的税务影响	24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25
（一）对股本、净资产、营运资金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25
（二）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25
（三）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25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6
五、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26
（一）挂牌以来的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26
（二）挂牌以来的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26
（三）公司本次优先股股息及赎回的支付能力	26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27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27
（二）董事会关于对原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承诺事项	27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27
第六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	29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	45

##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信友咨询、发行人	指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或《股份认购协议》	指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银川育成凤凰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认购人、发行对象	指	银川育成凤凰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试点办法》	指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预案》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指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通信建设监理、信息工程监理、工程建设监理、通信建设招标代理及相关工程咨询管理服务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一、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建设监理、信息工程监理、工程建设监理、通信建设招标代理及相关工程咨询管理服务业务。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二、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优先股作为混合性资本工具，一方面能较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因投资者具有回售权而计入金融负债，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杠杆，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此外，优先股的发行既不会扩张股本，一般情况下也不会稀释现有股东的投票权，又能使公司通过较低的成本获得融资，从而满足公司业务不断扩张的资金需求，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

###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种类为固定股息率、可累积、非参与、设回售及赎回条款、不可转换的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16 万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万元（含），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等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二、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本次优先股不设限售期，本次优先股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进行优先股转让的，转让安排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关于优先股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次优先股的存续期为 3 年，自本次优先股发行取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计算。

###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一次核准、一次发行完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按照相关程序发行。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银川育成凤凰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具体情况如下：

银川育成凤凰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截至 2018 年 1 月，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为 10,123,949.41 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银川开发区育成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1100MA76C52X7U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创新园 57 号别墅一层 103 号房间，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不得非法集资，不得吸收公众存款）；资

产管理（金融保险资产管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7年9月30日至2022年9月28日。该发行对象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银川育成凤凰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于2017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Y0107），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银川育成凤凰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银川开发区育成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64331）。

发行对象银川育成凤凰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三十三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第四十条的规定，“现有优先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应明确优先认购安排。”截至本次优先股发行前，公司尚无优先股股东，因此无现有优先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现有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增发新股，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亦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方式变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

####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优先股的认购主体为银川育成凤凰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认购主体已于2018年12月16日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股份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合计不超过16万股股份（含），每股价格为100元。股份认购方将在公司公告的《优先股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的缴款期限内将公告通知中确定的认购款全额支付到指定帐户。

#####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中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违约责任条款

1、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应充分、有效、及时赔偿其他方的损失。

2、若公司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赎回和（或）回售义务，构成严重违约，优先股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优先股股东向公司支付的认购款项\*违约金比例\*天数/360（天数自首个计息起始日开始起算，至本协议约定的赎回和（或）回售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违约金比例为 18%/年。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因以下任一事项未获得通过的，不构成违约：

- (1) 公司董事会未审议通过；
- (2) 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
- (3) 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函；
- (4) 未取得其他有权部门批准（如需）。

## 五、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经公司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票面股息率定为 8%/年。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37.35%、33.02%，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5.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7.63%、26.14%，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6.89%。因此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六、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 （一）股息发放的条件

1、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本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公司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若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分配利润不足（包括无可分配利润的情形），则公司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由其在下一年度补足。公司股息发放的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口径以披露的年报口径为准。

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征求优先股股东的意见；优先股股东书面同意公司递延支付当年股息的，公司递延支付不视为违约，但优先股股东不同意公司递延支付当年股息的，公司应当按照本次优先股的相关约定支付股息。公司应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2、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优先股股东有权主张强制支付股息：（1）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及孳息前，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回购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股份的除外）。

3、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若未支付当年优先股部分或全部股息，公司构成违约。每笔递延股息在递延期间应当按照 10%/年累计计息。

累计未支付股息的计算方式如下：累计未支付的股息=累计递延股息+累计递延股息之孳息。

其中，累计递延股息=本年度应支付的股息金额-本年度已支付股息金额+过往年度累计递延股息之和。

累计递延股息之孳息=过往年度递延股息之孳息的和。

过往年度递延股息之孳息=递延股息\*10%/年\*累计未支付天数 / 365（孳息从每年优先股股息支付日逾期时起算）。

## （二）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每年的股息支付日为 3 月 25 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提前至节前最后一个工作日。

首个计息起始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获得全国股转系统登记次日。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为首个计息年度，此后的计息年度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该年的 12 月 31 日。

计息周期不足 12 个月的，股息计算公式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8%\*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天数 / 365。

若因优先股存续期届满而存在回售及赎回等情形导致最后一个计息周期未满足一年，则最后一次计息周期的股息按照优先股募集资金在该计息周期实际占用天数进行计算，且该次付息日为优先股本金支付日。

## （三）股息累计方式

优先股股东有权追索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到期未付的股息及其孳息：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优先股的股息部分或全部递延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计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应累积到下一年度，逾期支付的股息应加付孳息，过往年度递延股息之孳息为：递延股息\*10%/年\*累计未支付天数 / 365（孳息从每年优先股股息支付日逾期时起算）。

## （四）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的分配。

## 七、赎回及回售条款

### （一）赎回权及回售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回售权归发行对象即银川育成凤凰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有，发行对象有权按

照约定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 （二）赎回及回售条件及赎回期

回售：投资期满，优先股股东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票；优先股股东选择要求公司赎回的，应当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在收到优先股股东发出的回售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发出关于回售申报日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优先股股东应在回售申报日根据公告进行操作，优先股持有人的回售经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优先股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权。

在投资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立即决定行使回售权，要求公司赎回本次发行的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股票：

- 1、公司逾期支付优先股股息达 30 日；
- 2、公司严重违反《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 3、公司承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及扣非后净利润，任何一年业绩不达标，投资人有权立即启动回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2,909.00	20,974.00	29,845.00
扣非后净利润	1,355.00	3,000.00	5,000.00

4、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低于投资者投资当期（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的 70%；

5、公司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被主管部门处重大行政处罚的；

6、公司违反为此签订的相关质押合同，质押物丧失或者明显低于投资额且无法提供替代质押物；

7、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公司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投资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继续持有公司股权将会给投资方造成损失；

8、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9、公司未经股东大会批准、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程序，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赎回：投资期为三年，自本次优先股发行取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起计算优先股股东投资满三年后，公司有权于投资期满后 30 日内行使赎回权，全部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行人将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赎回注销工作。回购价款支付应在投资人持股届满前的 10 日内完成。

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有权提前一次性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票：

- (1) 公司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
- (2) 公司拟被上市公司并购；
- (3) 公司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投资者的；
- (4) 经投资者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形。

### （三）赎回及回售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价格为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 100 元加累计未支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即每股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优先股票面金额+累计未支付股息+孳息。赎回期及回售期的股息及孳息计算方式同股息累计方式保持一致。

### （四）赎回及回售事项的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或回售无需满足其他条件。

## 八、表决权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没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没有表决权。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发行优先股；
- 5、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涉及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九、表决权恢复

### （一）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

本次发行的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_n$

其中： $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_n$  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最近一次的普通股股票发行票面价格（即 1 元/股）进行除权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导致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表决权份额不足为一股的余额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的，将以去尾法取股的整数倍。

### （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



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N+Q*(A/M)]/(N+Q)$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公告前一交易日每股净资产，P1 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保护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制订。

本次发行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 （三）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应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 十、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

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以前年度累计及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孳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

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 **十一、评级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评级安排。

#### **十二、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在担保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安对优先股股息及回售或赎回价款的支付等承担差额补足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且在认购合同生效起股东常安应将其持有的未被质押的 2700 万股公司股份质押至投资人名下。此外，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 4000 万元应收账款作为质物，向投资者提供质押担保。

担保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回购价款（优先股票面金额本金、股息及其孳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担保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 **十三、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转让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发行后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转让范围仅限于《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十五、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 **十六、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的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8、《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质押用于优先股质押担保的议案》
- 12、《关于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书〉的议案》

### 第三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相关各方在评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时，除公司日常信息披露文件和本预案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 一、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且公司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虽然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减少公司的资金压力，业务经营风险承受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整体净利润水平也有望进一步提升。但是，公司业务经营到最终取得收益，还需要一定的周期。如果前述募集资金带来的净利润增长额不能覆盖优先股的固定股息，将可能减少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

#### 二、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如果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公司原普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所享有的表决权会相应被摊薄。

根据本次优先股的表决权恢复条款，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届时公司原普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所享有的表决权会相应被摊薄。

#### 三、普通股股东清偿顺序靠后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在剩余财产的分配顺序上，普通股股东劣后于优先股股东，即只有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清算金额后，普通股股东方可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剩余财产分配。因此，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如公司

发生解散、破产等事项，普通股股东在清偿顺序中所面临的风险将有所增加。

#### 四、税务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但公司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的可能。

#### 五、担保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安对认购合同项下的义务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此外，常安以其依法持有的未质押的 2700 万股公司股份质押至投资者名下。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 4000 万元应收账款作为质物，向投资者提供质押担保。保证人目前具有担保能力，但不排除优先股存续期内保证人因偿还能力不足而使优先股股东利益受损的风险。

## 第四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 万元（含），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业务的迅速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逐步加大。根据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 2017 年实现收入 8,685.88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05 亿元，公司经营资金周转压力较大。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31.88%，在市场拓展上取得了较大发展，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随之将大幅增加。目前，公司仅依靠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保证公司正常运作，如果公司现金流无法与公司的发展步伐保持同步，将会限制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一直采用较为稳健的营运资本政策，保留一定的流动资金以应对市场变动的风险。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快速发展。因此公司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支撑业务的迅速增长。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600 万元（含），流动资金的补充将缓解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的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夯实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业务能力和抗财务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2、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600 万元（含），计划用于公司人工工资、社保、税费及中介费用和其他，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人工工资	1,220
2	税费	260
3	社保	90
4	中介费及其它	30
	合计	1,600

## 二、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措施

目前，公司已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议案将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管理和监督等，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

针对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问题，公司董事会基于《企业会计准则》作出以下判断：

公司本次优先股股份认购协议中赎回及回售条款约定：“回售权归发行对象即银川育成凤凰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有，投资者有权在投资期间根据约定要求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票。”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发行预案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该合同义务，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同时，该发行预案并未赋予优先股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且该优先股持有方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与信友咨询在存续期内公允价值变动并无直接联系。因此，该金融负债不满足会计准则关于“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的相关条件。

综上，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信友咨询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

### 二、对公司的税务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六十三号）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能在税前列支。

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则本公司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后续相关的税务处理。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对股本、净资产、营运资金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和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优先股的发行，该时点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普通股股本（万股）	5,000.00	5,000.00	--
优先股股本（万股）	0.00	16.00	16.00
净资产（万元）	6,179.14	6,179.14	--
营运资金（万元）	6,335.49	7,935.49	1,600.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94	55.68	5.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02	33.02	--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普通股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净资产较 2017 年末未发生变化，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 5.74 个百分点。

#### （二）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营运资金状况也会得到改善，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鉴于此次定向发行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入账，其股息作为财务费用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短期内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短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不利影响。但从中长期看，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流动资金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各资产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 （三）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结果主要取决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二是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影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可超过支付的优先股股息，未来公司归属于

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因本次优先股发行而有所下降的可能性较低。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五、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 （一）挂牌以来的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挂牌以来的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但尚未进行过现金分红。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92.68 万元。

##### （三）公司本次优先股股息及赎回的支付能力

1、公司的盈利能力良好，为优先股股息支付打下良好基础，也为公司的优先股赎回能力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3.71 万元、1751.1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7.35%和 33.02%，合并口径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26.48 万元和-3,769.54 万元。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系公司业务快速扩张，截至 2017 年年末大额应收账款尚未收回所致。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扩张投资后逐步转好的现金流状况将为优先股股息的正常支付和赎回奠定良好的财务基础。

2、公司充足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将为优先股股息的支付提供有效保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92.68 万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充足，将为未来优先股股息的支付提供有效保障。

3、整体收益水平的增长和资产负债结构的优化将提升赎回优先股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将有充分的能力支付优先股股息及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优先股外，自本预案公告之日起，本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考虑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权融资的计划。

### （二）董事会关于对原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承诺事项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会造成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减少，将导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下降。

公司针对本次优先股发行做出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情况详见“第二节本次优先股发行法案”之“七、赎回及回受条款”之“（二）赎回及回售条件及赎回期”。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和资产负债率、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

〔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5、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  
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  
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第六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2018年12月17日第二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七条	股份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发行的优先股原则上采取固定利息率，固定利息率为 8%/年，优先股股东权利根据优先股发行时的条件确定。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 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 (三) 向现有普通股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普通股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普通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普通股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普通股股份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p>权益所必需；</p> <p>（七）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普通股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可根据优先股发行时的条件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回购、注销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本。公司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应回购和注销相应的优先股股份。</p> <p>投资期满，优先股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按其持有的股数部分或全部赎回优先股股票；按照公司与优先股股东签署的协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要求立即行使回售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逾期支付优先股股息达 30 日；</li> <li>2、公司严重违反与优先股股东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li> <li>3、公司未完成向优先股股东约定的业绩目标的；</li> <li>4、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低于优先股股东投资当期（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的 70%；</li> <li>5、公司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被主管部门处重大行政处罚的；</li> <li>6、公司违反与优先股股东签订的相关质押合同，质押物丧失或者明显低于投资额且无法提供替代质押物；</li> <li>7、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公司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优先股股东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继续持有公司股权将会给优先股股东造成损失；</li> <li>8、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li> <li>9、公司未经股东大会批准、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程序，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li> </ol> <p>按照公司与优先股股东签署的协议，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有权提前一次性赎回已发行的优先股股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li> </ol>
--	--	--

		<p>2、公司拟被上市公司并购；</p> <p>3、公司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优先股股东的；</p> <p>4、其他经优先股股东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形。</p>
第二十三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因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因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第二十五条	<p>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p> <p>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p>	<p>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各类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各类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各类股份。</p> <p>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p>

	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六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各类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票采用记名股票形式，登记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股票采用记名股票形式，登记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	<p>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的规定外，还应该包括公司股票公开发行管理机构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发行股票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p>	<p>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的规定外，还应该包括公司股票公开发行管理机构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各类股票无优先认购权。</p>
第三十二条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p>	<p>公司股东依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类别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p> <p>一、普通股股东享有以下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p>



	<p>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二、优先股股东享有以下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优先股的条款及份额获得股息；</p> <p>(二)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股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li> <li>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li> <li>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li> <li>4、发行优先股；</li> <li>5、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上述事项的审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否则无效；</p> <p>(三)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四)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优先股股息的,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p>
--	---	--

		<p>股东共同表决，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表决权恢复的具体计算方法依据优先股发行时的协议等法律文件约定执行；</p> <p>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为：<math>N=V/P_n</math>（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math>P_n</math> 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最近一次的普通股股票发行票面价格（即 1 元/股）进行除权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导致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表决权份额不足为一股的余额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的，将以去尾法取股的整数倍）</p> <p>（五）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但相关股份受让方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非公开发行的相同条款的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人；</p> <p>（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条款及份额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优先股股东有权主张强制支付股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股息支付的决策和实施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及孳息前，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p> <p>（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回购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股份的除外）。</p>
第三十四条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优先股股东仅得就其有权参与审议的事项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p>

		<p>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优先股股东仅得就其有权参与审议的事项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第三十五条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第三十七条	<p>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p>	<p>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本章程或其认购公司股份所依据的约定条款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p>

	<p>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第三十八条	<p>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第四十一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及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p>

		行使。
第四十五条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计算。</p>
第四十九条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普通股股份</p>

		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数量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四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第五十六条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五)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类别，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五)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第五十七条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持有本公司各类股份的数量。</p>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依照有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有表决权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的股东（含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应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召集人应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数量。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含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含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p>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含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第七十五条	<p>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多于二分之一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多于三分之二通过。</p> <p>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由公司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代为签署。</p>	<p>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多于二分之一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多于三分之二通过。</p> <p>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由公司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代为签署。</p>
第七十七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股权激励计划；</p> <p>(五)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股权激励计划；</p> <p>(五)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审议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表决的事项时，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p>



		<p>股东应分类表决，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票表决权，相关事项的表决，除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需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第七十八条	<p>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累积投票制外，普通股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对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表决的事情进行表决时，每一优先股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时，每股优先股按照该优先股条款约定的比例行使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第一百一十三条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含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第一百五十条	<p>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p>	<p>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及比例分配，但本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p>

	<p>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依据股东大会决议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个会计年度。</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第一百五十二条	<p>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 提取法定公积金；</p> <p>(二) 提取任意公积金；</p> <p>(三) 支付股东股利。</p>	<p>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 提取法定公积金；</p> <p>(二) 提取任意公积金；</p> <p>(三) 支付股东股利（公司向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p>
第一百五十三条	<p>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体如下：</p> <p>(1) 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p> <p>(2)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3) 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p> <p>(4)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公司向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5) 公司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根据优先股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 经公司与主办券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公司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 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利润的分配。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 以公告方式送出;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普通股股票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含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分配, 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p>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累计以前年度及当期已决议支付但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第一百九十条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含普通股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常安	贾荣	安泰
上宇	刘渝拉	

**全体监事签名：**

刘伟	王建伟	牛文奎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常安	贾荣	上宇
刘渝拉	胡海	汤湘根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